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訂定發布後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。茲因應苗栗縣現行觀光業務逐年大幅成長，為配合現行業務推廣需要，在不增加單位數、員額下及配合業務屬性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，爰擬具本規程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文創產業科及博物管理科整併為文化資源科，另增設觀光管理科，並調整款次順序及調整各科業務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配合體例修正並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文化資源科：掌理文化設施、博物館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動、文化基金會之管理、國內外館際交流等其他有關文化資源事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文化資產科：掌理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、公告、廢止、變更、調查研究、推廣、保存及活化與文化資產環境評估、整合及再發展等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展演藝術科：掌理演藝廳、藝(美)術館之營運、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、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輔導、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推廣、資料蒐集、研究、交流及文化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管理、扶植、輔導與獎勵等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事項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客家事務科：掌理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發展、客家文化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文創產業科：掌理社區文化之推展、地方傳統產業、工藝產業、設計產業之推動及發展、創意生活美學等文化創意產業事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博物管理科：掌理博物館之設置與營運(含地方特色博物館、主題博物館、典藏特色館)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展演藝術科：掌理演藝廳、藝(美)術館之營運、文化志工之招募與培訓、公共藝術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之推廣及其個人或團體之管理、扶植與輔導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客家事務科：掌理客家文化保存發展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(含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動)、客語推廣、藝文活動之推廣輔導及文化基金會之管理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五、<u>文化資產科：掌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</u></p>	<p>一、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現行條文第一款文創產業科及第二款博物管理科，整併改設為文化資源科，明列於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為便於業務性質相近單位之管理，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化資產科調整至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因應苗栗縣觀光業務逐年大幅成長，增設第五款觀光管理科。</p> <p>四、配合現行實際業務推動及內部業務分工調整，修正第一款至第七款各科業務職掌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實際。</p>

<p><u>產業發展與行銷推廣、客家文物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、國家語言聯繫窗口等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。</u></p> <p>五、<u>觀光管理科：掌理旅遊樂業、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、露營區輔導與管理、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督導與管理、公共溫泉管線管理計畫與維護等其他有關觀光管理事項。</u></p> <p>六、<u>觀光發展科：掌理觀光遊憩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其他有關觀光發展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<u>觀光行銷科：掌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、辦理特色觀光節慶活動、國內外旅展宣傳及國內外觀光之合作及遊程開發、旅遊服務中心營運與管理及接待、旅遊資訊系統建置及行銷宣傳、社區營造之輔導與推動等其他有關觀光行銷事項。</u></p>	<p>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古物及文獻史料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宣揚與利用、族群文史資料調查及蒐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觀光發展科：掌理觀光遊憩工程與管理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<u>觀光行銷科：掌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擬定、觀光資源調查、觀光活動行銷策劃與執行、文化及觀光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、觀光事業與民宿及旅館業管理、旅遊服務中心營運與管理、休閒產業計畫與推廣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八、<u>行政科：掌理庶務、財產與技工、工友管理、文書、出納、研考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</u></p>	
--	--	--

<p>八、行政科：掌理庶務、財產與技工、工友管理、文書、出納、研考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</p>		
<p>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月 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體例，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

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,依法辦理本縣文化、藝術、文物、文獻、文化資產、文化創意產業、客家事務、觀光發展、行銷企劃、史料之蒐集、陳列、出版、推廣、保存與利用及文化基金管理等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,承縣長之命,綜理本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,襄理局務。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,分別掌理有關事項:

- 一、文化資源科:掌理文化設施、博物館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動、文化基金會之管理、國內外館際交流等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。
- 二、文化資產科:掌理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、公告、廢止、變更、調查研究、推廣、保存及活化與文化資產環境評估、整合及再發展等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展演藝術科:掌理演藝廳、藝(美)術館之營運、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、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輔導、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推廣、資料蒐集、研究、交流及文化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管理、扶植、輔導與獎勵等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事項。
- 四、客家事務科:掌理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發展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與行銷推廣、客家文物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、國家語言聯繫窗口等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。
- 五、觀光管理科:掌理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、露營區輔導與管理、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督導與管理、公共溫泉管線管理計畫與維護等其他有關觀光管理事項。

六、觀光發展科：掌理觀光遊憩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等其他有關觀光發展事項。

七、觀光行銷科：掌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、辦理特色觀光節慶活動、國內外旅展宣傳及國內外觀光之合作及遊程開發、旅遊服務中心營運與管理及接待、旅遊資訊系統建置及行銷宣傳、社區營造之輔導與推動等其他有關觀光行銷事項。

八、行政科：掌理庶務、財產與技工、工友管理、文書、出納、研考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為推廣各項藝文活動，得設縣史館、中正堂、藝術館及各類博物館。

前項各館之業務得由第四條相關業務科兼辦。

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技正代行。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技正。
- 四、各科室主管。
- 五、局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為主席，局長因故不能出席

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局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提請縣務會議審議之案件。
- 三、本局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四、局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局務重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局為規劃文化觀光建設及文化觀光活動，得結合地方有關機關、社會團體及文化、觀光專業人士，組織各種委員會。

前項各種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月 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。